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成揚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卿

被告 張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62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3,85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成揚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日邀同被告黃麗卿、張文賢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後，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成揚工程有限公司僅償還本金4,537,989元及部分利息，嗣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3,462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所負債務迄已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；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				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01	400,000元	111,973元	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2	1,200,000元	580,428元	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3	1,600,000元	447,896元	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4	4,800,000元	2,321,714元	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